

四川省天然气管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四川省天然气管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管道公司”）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提高天然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规范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运行管理，建立上游天然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天然气市场体系，按照国家发改委印发《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联合印发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编制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能投管道公司各部门、项目部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管理，公司各部门需严格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是指无歧视地向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提供天然气输送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天然气管网设施，是指符合相应技术条件和规范，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且已取得合法运营资质天然气管道基础设施。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剩余能力，是指在确保安全运营的前提下，可以向用户提供的尚未被预订的天然气输送服务能力。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用户，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天然气生产企业、贸易商、天然气销售企业及大型终端用户，包含煤制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生物质气等生产企业、城镇燃气企业、天然气零售企业以及炼化企业、燃气发电企业、天然气工业用户、其他大型天然气

直供用户等。

第七条 保障安全可控，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必须以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为前提，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和四川能投管道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平公正有序，油气管网设施运营机制改革到位前，在保障现有用户现有服务并具备剩余能力的前提下，按照协议约定，向符合准入资质的所有用户公平、无歧视地提供服务。

第九条 统一优化高效，四川能投管道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统一协作，充分发挥“全省一张网”统筹调度优势，为用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第十条 专人专岗负责，四川能投管道公司所属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设立专人专岗负责制度，并抓好人才队伍建设，满足国家及能投集团公司对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依法诚信服务，四川能投管道公司要树立优质服务意识，主动与用户沟通，就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安排充分协商，及时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管输容量分配原则：在保障现有用户现有服务以及保证已签约合同的基础上，在有剩余能力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周转量以及合同期限等因素，确定管输容量最优分配方案。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十三条 生产运行中心是四川能投管道公司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业务的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制订和修订完善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规章制度。

（二）负责生成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信息，负责审批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并负责相关信息的公开、报送工作。

（三）负责组织用户准入资质审核，负责组织审批用户准入资质，负责用户准入名单的管理。

（四）负责组织用户集中受理工作，负责用户准入申请的审核和报批。

（五）负责组织公司与用户协商并签署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合同。

（六）负责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管理、服务交易管理、客户服务管理、交易平台建设及运营维护。

（七）负责组织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监督检查。

（八）负责协调解决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相关事宜。

（九）负责与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联络工作。

第十四条 财务资产部职责：

（一）负责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价格的报批和执行监督。

（二）负责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中服务价格相关信息的审核工作。

（三）负责用户准入资质审核工作中财务、资信相关信息的审核工作。

第十五条 合约采购部职责：

（一）负责用户准入资质审核中相关企业资质合规性审核工作。

（二）负责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业务的法律支持和合规审查工作。

（三）负责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接入合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造价中心职责：负责参与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准入投资评估。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部职责：负责参与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 工程和物资部职责：负责参与天然气管网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第三章 信息公开管理

第十九条 生产运行中心负责统计审核在运行管道剩余能力信息，报送至公司分管领导审批，经同意后在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信息平台公开填报发布经审核批准的信息。

第二十条 主动公开基础信息内容包括相关制度文件，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基本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剩余能力、服务条件、技术标准、价格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主动公开服务信息内容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设施、服务周期、服务总量等不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主动公开剩余能力信息内容包括剩余能力、对应时段、区间，可接收或分输气的站点等。

第二十三条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将上一个季度天然气管网设施相关服务信息报送至部门领导和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并完成服务信息填报及发布。

第二十四条 每年 12 月 1 日前，计算下一个自然年度各月输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每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填报及发布，每月 8 日前，更新本年度剩余各月度的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经审核后于 10 日前完成服务信息更新填报及发布。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在收到用户信息公开

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材料是否合格完整，并向用户反馈是否需补充材料。确认材料完整合格后，应在收到用户信息公开申请以及完整材料后向公司领导汇报相关情况同意后，5 个工作日内向用户答复反馈其申请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负责填报及发布的公平开放相关信息的整理、归类和存档，公开的相关信息应至少保存三年。

第四章 信息报送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生产运行中心负责报送信息的填报和审核，并将信息报送分管领导审批，经同意后向国家能源局或派出机构分布经审核批准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天然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所在地、长度、投产或拟投产时间、能力、数量、价格等。

第二十九条 天然气管网设施月度开放服务和运行情况主要包括设施站点上、下载量，外输量，以及设施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开放服务受理及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受理，用户开放申请结果的月度汇总情况，上一个月度向用户提供设施服务的相关设施、时段、数量、价格情况等。

第三十条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生产运营总体情况、设施基本情况、公平开放工作开展情况、典型经验做法及工作亮点、存在问题、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生产运行中心应确保提报的基本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在天然气管网设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分管领导汇报审批，并负责在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送审批批准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每月 5 日前，生产运行中心应将上月月度开放服务

和运行情况报送至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并于当月第 5 个工作日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送审批批准的月度开放服务和运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每年 1 月 15 日前，生产运行中心将上一年度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工作总结报告报送至分管领导，由公司报送至相关监管单位。生产运行中心负责报送信息的整理、归类和存档，报送信息应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章 公平开放管理

第一节 准入资格审核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生产运行中心本着“公平公正，适度集中”的原则及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开展用户准入资质申请受理和审核。

第三十五条 生产运行中心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受理用户提交的天然气管网设施准入资格申请，审核用户的准入资格条件。申请准入资格用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 （二）运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定及相关产业政策。
- （三）从事天然气运营业务的具有相关行政许可。
- （四）有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 （五）合同履行记录良好。
- （六）财务、信用、运营与债务偿还能力状况良好，无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满足公司准入要求。
- （七）进入天然气管网设施的天然气质量应满足 GB17820 《天然气》文件对天然气质量参数的要求、以及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和输送条件对天然气质量参数的其他要求。
- （八）满足四川能投管道公司在交接点的压力要求。

(九) 满足公司公司计量相关规定等。

(十) 满足四川能投管道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六条 申请准入资格用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四) 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 从事天然气经营业务的用户应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

第三十七条 生产运行中心负责管理和发布已获取准入资质的用户清单。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可不定期对已获取准入资质的用户的资质情况、履约情况进行抽查，并根据抽查结果提出调整用户准入资质的建议，生产运行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调整已获取准入资质的用户清单。

第二节 集中受理流程

第三十八条 用户在通过准入资格审查后，可向生产运行中心提出天然气管道服务申请准入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

(二) 申请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的用户填写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

(三) 相关天然气购销合同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购销意向书。

第三十九条 每年集中申报时间为6月份，生产运行中心负责每年7月初公布服务通知，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集中受理已通过准入资格审核用户提交的服务申请。

第四十条 对于已签长期会同（合同年限为一年及以上时间）的

用户，生产运行中心负责不定期的收集用户未来五年的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使用计划，并在9月底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次年年度确认数据的收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于新申请的长期合同用户，生产运行中心负责12月底前完成新用户服务申请、资源采购意向书或合同、市场销售意向书或合同收集工作。

第三节 分散受理流程

第四十三条 生产运行中心负责收集已通过准入资格审核用户提交的《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申请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的用户按照资源类型填写天然气设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具有法律效力的购销意向书或合同。

第四十四条 生产运行中心负责接收用户的申请材料，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和汇总。对于用户需要服务项目涉及其他企业的，应及早向用户予以说明，让用户与其他企业履行受理和预审流程。

第四十五条 用户资料收集齐全后，生产运行中心负责对用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实。与用户就资料情况、现场核实情况及初步审核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沟通衔接，完整准确掌握相关情况。

第四十六条 生产运行中心负责在用户材料收集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报告。预审报告内容应包括用户申请的初步审核意见及理由，用户基本情况简介，准入管线及管网情况介绍，准入点情况介绍，以及准入后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第四十七条 生产运行中心收到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后，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预审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对不同意准入的，相关部门出具书面意见提交生产运行中心。

第四十八条 四川能投管道公司在受理开始（收到用户完整申请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公平开放申请受理意见表, 经相关部门批准会签和主管领导审批后, 向用户作出是否提供开放服务的答复后, 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在政府能源行业监管单位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第六章 服务合同管理

第四十九条 四川能投管道公司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合同管理实行归口管理、统筹规划、专业把关的合同管理体制。

第五十条 标准合同文本编制：生产运行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公司财务资产部、合约采购部以及各相关部门开展标准合同文本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标准合同文本需经过法律合规审查、用户意见征求后对外发布。

第五十一条 合同谈判与签订：对于已通过资格准入的用户，当其提出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申请通过容量分配和确认环节，生产运行中心负责按照合同类别成立合同谈判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在标准合同文本的基础上起草合同初稿，经过合同谈判、会同审查环节后完成会同签订工作，并作为生产经营计划编制依据。

第五十二条 合同履行：生产运行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树立良好的契约精神，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向未签订合同用户提供服务。

第七章 商业运行调度与管理

第五十三条 商业运行调度与管理工作的主要原则是紧密配合、分工协作、平稳高效、优质服务。

第五十四条 生产运行中心负责接收用户在信息系统平台中提交的下一周期管输需求，并完成确认。同时依据管输需求和周维检修计划，编制运行方案。

第五十五条 用户日指定分为上载日指定和下载日指定，用户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日指定，且上载日指定和下载日指定必须一致，日指定只对未发生的管输服务产生效力。

第五十六条 生产运行中心负责接收用户在每日通过信息系统平台提交的次日指定申请，并完成审批和发布次日日指定。如用户有变更需求，可在次日开始之前通过信息系统平台对已发布的日指定确认数据提交变更申请，生产调控中心完成确认。对于变更申请未被确认的，按已发布的日指定确认数据执行。

第五十七条 生产运行中心负责天然气管网平衡管理工作，需确保天然气管道系统内管存的合理性，保证管网系统在允许操作压力范围内运行，并安全平稳地为用户提供输气服务。管网系统应按照二十四小时作为一个管网运行平衡周期。

第五十八条 用户允许的当日运行不平衡气量波动范围为该用户最终确认日指定气量的 1%;用户允许的累计运行不平衡气量波动范围为该用户最终确认日指定气量的新用户应持续保持其运行不平衡波动在其允许波动范围内，如服务合同中无其它约定，则一旦超出其自身允许波动范围将自动触发运行平衡调节服务。

第五十九条 用户累计运行不平衡气量超过该用户最终确认日指定气量的 3%时，生产运行中心可采取日指定修改等运行平衡措施，调整管网运行不平衡状态。

第八章 公平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管理

第六十条 生产运行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

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平台的运营维护工作。

第六十一条 四川能投管道公司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要实现管网运行统一调度、生产数据统一分析、服务能力统一管理，服务产品统一经营的总体建设目标。

第六十二条 四川能投管道公司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建成后采购部负责通过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实现将现有服务合同的履约情况实现信息化管理，新服务合同实现电子化签约。

第九章 客户管理

第六十三条 基础信息管理：生产运行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客户信息采集、客户分类、客户信息维护与变更等信息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客户分级管理：生产运行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开展用户准入、客户信用管理、客户等级评价等用户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客户服务管理：生产运行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客户培训、定期客户交流、大客户服务管理、客户满意度调查以及客户投诉受理等客户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章 市场开发

第六十六条 市场调研：生产运行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按照新建管道、在役管道不同分类开展市场调研工作，编制市场开发方案。

第六十七条 服务意向书签订：生产运行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与有意向的用户签订服务意向书，并作为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合同签订依据。

第十一章 开口管理

第六十八条 四川能投管道公司天然气管网设施开口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合理布局、技术把关的管理体制。

第六十九条 生产运行中心与工程物资部负责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开口工作的归口管理。

第七十条 生产运行中心负责收取开口申请，开展情况核实、开口条件分析等工作，并与申请人就开口事项进行沟通接洽，必要时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第七十一条 生产运行中心与工程与物资部组织各相关方开展开口立项的分析论证工作，确定立项意见。对于不符合立项条件的开口申请，应函复申请人。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开口申请，应完成申请报告编制。

第七十二条 开口立项应满足以下条件：天然气新增开口要保证管网运行的安全平稳；新增开口投运 1 年后，运行期日均接入/下载量应不低于设计日均输量的 30%，投运 5 年后，运行期日均接入/下载量应不低于设计日均输量的 75%，否则该开口将按照市场需求情况向其它用户提供服务；开口位置应按站场分输优先、支线分输为辅原则，在同等条件下按如下优先顺序选择：现有分输站、分输阀室应满足天然气管道开口管理技术规定中其他技术条件；新增开口设施应由公司负责组织建设。

第七十三条 生产运行中心收到开口申请报告后，组织对开口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开口后产生的管输收益变化进行分析，并与所属企业就开口事项沟通接洽，必要时要求所属企业补充相关材料。

第七十四条 对于满足开口条件的开口申请，生产运行中心负责与对应的用户签订意向管输合同。意向管输合同签订后，生产运行中

心负责编制开口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报公司审批后签发。

第十二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七十五条 四川能投管道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进进行的监督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相关资料，落实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第七十六条 承办部门、经办部门要在相关业务中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自查自检，发现违规问题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七十七条 生产运行中心对执行相关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将违规及整改情况记录备案，定期汇总通报。

第七十八条 四川能投管道公司合约采购部、纪检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定期或专项开展合规管理、审计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应报负责人，有重大问题的应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后，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调离岗位、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发现违纪问题移交同级纪检机构，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组处理。

- （一）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不严格审查，允许不符合条件的用户准入的。
- （三）不严格审查，允许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天然气产品准入的。
- （四）违反监管要求，拒不执行国家规定的。
- （五）受到能源监管部门通报的批评的。
- （六）其他违反监管办法和本规定的行为。

第八十条 用户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四川能投管道公司向政

府能源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 （一）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 （二）违反保密要求，泄露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三）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 （四）恶意囤积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
- （五）存在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能投管道公司生产运行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如遇国家进行有关政策法规调整或出台新规定，调整后的政策法规与本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不相符时，以国家政策法规或新规定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及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信息公开方式

注：信息公开方式填写指定信息平台。

2、天然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起止点/所在地	途径省市	管径（毫米）	长度（公里）	设计压力（兆帕）	投产时间（年月）	设计能力（万吨/年， 亿方/年）

- 注：1. 设施名称是指设施正式审批文件中设施全称，可标注设施简称。
2. 起止点是指天然气管道起始、终止地点，若中间有关键分输站点，应一并于起止点/所在地一栏注明。
3. 管径、长度、设计压力为设施连接至最近一个分输站的外输管线管径、长度、设计压力。
4. 若相关管线进行改造，应填写改造后的设计压力。
5. 途经省市一栏具体填写到地级市。

3、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相关信息
(年 月一年 月)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设施	服务周期	服务总量

- 注：1. 服务对象一栏填写使用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的企业全称。
2. 服务设施一栏填写提供开放服务的天然气管道，管道设施要写明提供开放的具体管道名称。
3. 服务周期一栏填写提供开放服务的起止日期。
4. 服务总量一栏填写提供开放服务的天然气资源总量，天然气单位为万方。

4、天然气管道剩余能力

设施名称	月份	剩余能力（万方/天）	接收站点	分输站点
（设施 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注：只公开具有剩余能力的天然气管道信息。

5、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含增值税）

设施名称			
定价依据			
核定适价率（元/千方，公里，元/吉焦，公里）			
下气点（区）	进气点（区）1	进气点（区）2
下气点（区）1	（价格）（元/立方米，元/吉焦）		
下气点（区）2			
下气点（区）3			

注：1、“定价依据”一栏填写价格主管部门的核价文件及文号。
 2、如采用能量计量结算，价格单位暂按元/吉焦，公里填报。

6、市场化定价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价格（含增值税）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收费类型	议价原则

注：1. 设施类型一栏填写天然气管道。
2. 收费类型一栏填写输送服务费，若有其他特殊收费类型一并在此栏填写。

7、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1）

用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地址：省（市） 市（区） 路（街） 号			
邮编：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入			
资产总甌（万元）		负债（万元）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相关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洛称、发证机构与编号			
资源产地及品种			
资源用途（涉及销售的需注明主要用户）			
申请服务设施			
申请提供服务企业（含天然气管网设施）的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备注			

- 注：1.用户名称：填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企业营业执服填写。
3. 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填写行政许可证的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4.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填写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的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5. 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6. 联系人、电诺、传真、电子邮箱：填写企业负责具体业务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包括固定1电话、移动电话以及公司对外联系电话等）及电子邮箱。
7. 资产总额、负债、收入、净利润：按照上月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填写。
8. 表中不留有空项，空白项填写“无”。

8、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2）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1、天然气名称及产地		
二、气体物性参数和组分		按国际标准要求填写
1.高位发热值 (MJ/n?)		
2.总硫 (mg/m,)		
3.硫化氢<mg/m ³)		
4.水露点 CC)		
5.甲烷 CH ₄ (%)		
6.乙烷 C ₂ H ₆ W)		
7.丙烷 C ₃ H ₈ (%)		
8,异丁烷 1C ₄ H ₁₀ (%)		
9,正丁烷 M ₄ H ₁₀ (%)		
10,异戊烷 iC ₅ H ₁₂ <%)		
U.正戊烷 uC ₅ H ₁₂ (%)		
12. &+ (%)		
13.氨气 Ha (%)		
14.氮气 Nz (%)		
15.二氧化碳 CO ₂ (%)		
16. 一氧化碳 CO (%)		
17.水 H ₂ O (%)		
18.平均分子量		
19.密度(kg/n)		
20.沃治指数		
21.烧露点 CC)		
22. 其他		
三、工艺条件		
1.来气压力 (MPa)		
2.来气温度 CC)		
3.来液压力 (MP&)		
4.来液温度 (C)		

四、申请输送地点		
输入点		
输出点		
五、交接计量		
1.计量方式（吉焦/百万英热）		
过渡期可采用体积计量（立方米）		
六、申请输送时间利输送量		
1.总量（吉焦/百万英热，万方/万吨）		
趙始时间（年月日）		
终止时间（年月日）		
2.年量或分月量		如总量不是均衡输送,请在年量或月量中详细描述。
3.最大输送日量	-	
4,最小输送日量		

- 注：1.产品含煤制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等。
2.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空白项填写“无”。

9、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受理意见表

用户名称			
双方商议结果（是否达成一致）			
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受理意见	（若为不受理，在此栏注明原因）		
合同拟定及签约计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公章） 年月日</div>			

10、其他信息公开申请表

用户名称			
用户类型	口上游用户	口下游用户	口管网设施运营企业
工商注册号		注册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省（市） 市（区） 路（街）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			
申请公开信息的用途			
申请公开信息企业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公章） 年 月 日</div>			

11、天然气管道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隶属集团	设站名称	投产/拟投产时间 (年/月)	上游站点			下游站点			长度 (Km)	设计压力 (MPa)	管径 (mm)	输送价格	定价文号
						名称	位置	性质	名称	位置	性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同一条管线需要将管线上具备接收天然气分输等功能的站点（含首站、末站）依次作为相应的上、下游站点填入表格中，上、下游站点应保持设施管线整体连贯一致。双向输送管道以投产时流向确定上、下游站点，站点位置具体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
2. 拟投产时间一栏填报规划、核准、在建设设施的拟投产时间。
3. 站点选填“输气首站、气体接收站、气体分输站、输气末站”，其中，“输气首站”是指输气管道的起点站；“气体接收站”是指在输气管道沿线为接收输气支线来气而设置的站；“气体分输站”是指在输气管道沿线分输气体至用户而设置的站。同时具备注入/接收、分输、加热、加压/增压等多种功能的站点，应予以注明。
4. 执行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需填写对应的定价文号。
5. 输送价格一栏真写含税价格，天然气管道输送价格单位为元/千方.公里、元/方.元/吉焦-公里或元/吉焦。

12、天然气管道设施运行情况月报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上游站点名称	月接受量	下游站点名称	月分输量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站点名称应与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接收量是指通过该站点接收其他来源天然气的数量。
3. 分输量是指通过该站点将管道中的天然气分输至用户或其他设施的数量。
4. 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

13、天然气管网设施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本月限（停）产检修计划（月/日-月/日）	限（停）产原因	本月限（停）产对设施能力的影响	上月限（停）产检修计划（月/日-月/日）	上月限（停）产对设施能力的影响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应与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本月限（停）产检修计划安排一栏填写本月度限产、停产检修的计划安排起止时间（注明限产或停产）。
3. 上月实际限（停）产检修时间一栏填写上一月度的限产、停产检修的实际执行起止时间（注明限产或停产）。
4. 本月限（停）产对设施能力的影响一栏应具体描述因限产、停产预计导致天然气管网设施能力减少的部分，其中，天然气管道的单位为万方/月。
5. 上月限（停）产对设施能力的影响一栏应具体描述因限产、停产导致天然气管网设施能力减少的部分天然气管道的单位为万方/月。

14、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名称	用户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时段（年/月/日-年/月/日）	服务数量（万方）	含增值税服务价格（元/方）	备注

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设施名称应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用户名称一栏填写使用设施的企业全称。
3. 服务类型指管道输送，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或吉焦。
4. 备注一栏填写“关联方企业”或“非关联方企业”。
5.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况，请另附材料说明。

15、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受理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名称	用户名称	申请服务类型	申请服务量（吨、万方）	提交申请时间（年/月/日）	答复时间（年/月/日）	受理结果	未接受申请、不予受理原因	申请用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况	备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设施名称应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用户名称一栏填写使用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的企业全称。
3. 申请服务类型指管道输送。
3. 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
4. 受理结果一栏填写“接受申请”、“未接受申请”或“不予受理”。
5. 备注一栏填写“关联企业”或“非关联企业”。

